

证券代码：836866

证券简称：AB 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 修订原有条款 □ 新增条款 □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新城路 8 号，邮政编码为 215347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16 号房，邮政编码为 215347。
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： （一）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； （二）股东大会决议解散； （三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； （四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 （五）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	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： （一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； （二）股东大会决议解散； （三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； （四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 （五）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

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，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%以上的股东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	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，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%以上的股东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☒ 是 ☐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正仪新城路 8 号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通澄路 138 号 16 号房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配合城市建设规划，导致公司须变更主要办公及注册地址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4 月 13 日